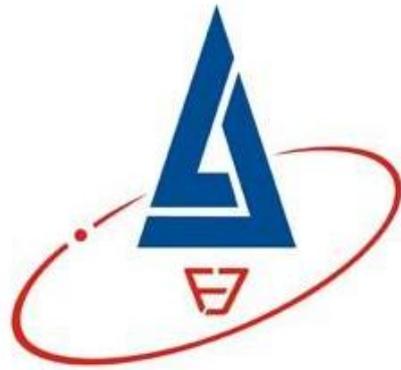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 年 7 月 11 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 大会召开通知

(一) 会议时间: 20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00

(二) 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厦门市林后路 399 号龙净环保大厦)

(三)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 现场

(五) 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六)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 2012 年 7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七)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准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请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八) 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 系 人：卢珍丽、陈健辉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5、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7、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2、主持人宣布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3、主持人宣布现场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宣读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5、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2 项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6、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7、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

8、请监票人代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9、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10、主持人宣读《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四、议案内容

提案之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实现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的资金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总额30%的事项；

二、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事项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总额30%的。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的资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0%的事项；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在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担保事项，但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必须再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

三、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因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

过 0.1 元时, 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1 日

提案之二：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特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以下简称“规划”）。

一、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1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附则

本次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1日